

个人信息基本权利的宪法探究

马一方

青岛科技大学，山东青岛，266000；

摘要：在如今的互联网时代中，保护个人信息的问题愈来愈成为全社会关注热点问题。探求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宪法基础问题是如今宪法学的重要命题。从形式和实质两维度对个人信息权进行证成，论述个人信息权属于宪法意义上的基本权利。在形式维度上个人信息权落入宪法规范上的人权、人格尊严、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条款的保护范围，论证个人信息权是具有基本权利属性的公法权利；从实质维度而言个人信息权是维护目前宪法秩序中必要的一项基本权利，应当以国家义务对个人信息权捍卫现有的宪法秩序的逻辑结构进行保障。

关键词：个人信息权；个人信息；基本权利；国家保护义务

DOI：10.69979/3029-2700.25.02.055

快速增长的数据信息代表着数字化时代的来临已势不可挡，世界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数字中国建设面临着纷繁复杂的发展形势。当前背景下，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体系就要求一个既有解释价值又含有规范价值的核心概念作为理论基础。主张以个人信息民事权利为基础虽得到了普遍共识，但是在目前该主张并不完善。对此问题从宪法中寻在理论支撑应当以《宪法》第 38 条人格尊严条款内蕴含着个人信息受保护权，以宪法中的基本权利为起点，以主观权利与客观方面所对应的国家积极与消极保护的义务为主线，结合我国当前立法现状与域外经验为补充，从形式与实质两维度对个人信息基本权利进行证成，目的为构建一套内容更全面，结构更清晰的个人数据信息保护体系，这一体系既能对现有的个人信息保护进行规范性解释，也能对未来的保护制度与实践提出更高的要求，将我国宪法中的个人隐私权更好的完善与落实。

1 个人信息基本权利证成

1.1 形式维度的证成

在信息时代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是重要内容，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价值在于维护人格尊严，这也正式人格权的基础价值。辨析个人信息权并不是为该权利论证一种全新的、法律上并不存在的权利，而是将个人信息权纳入宪法所规定的人格权范围内。论证个人信息权与人格高度契合的核心价值，就能达到辩护个人信息为权利的目的。

个人信息权保护与人格权的根源和内在要求具有一致性。个人信息权在现如今的信息时代作为人格权的

一种新表现形式是符合时代潮流的，个人信息的人格权属性也为解释该权利提供了正当性来源。正如前面所述人格权来源于人的理性和尊严，内在核心要求在于人格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的尊重。通过创制个人信息权对个人数据信息加以保护，这充分体现了对个人信息的普遍尊重。从主观方面而言，个人对自己个人信息权利的主张是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在认同，即个人信息权是包括自身在内的所有权利主体所必需的权利。因此这就要求个人在主张该项权利的同时必须要尊重其他权利主体的个人信息权。这种互相尊重并普遍认同的理念便是符合保护主体性尊严的要求。我们不得不承认，从《民法总则》到《民法典》中对个人信息保护条文的规定都是对我国构建个人信息保护法体系奠定了基础性作用。但是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之后，可以尝试用更开放的视野去看待该项制度建设。在学界周汉华和王锡锌两位学者均认为个人信息最终纳入“根据宪法”的条款应以作为宪法基本权利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基础。

1.1.1 人权条款

随着时代的进步与变化，法律规定也是随之变化的，基本权利也并非是一个闭合的停滞不前的系统，受立法技术的限制，承认宪法为列举的权利是目前各个国家的普遍共识。事实上，受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立法时就想将全部的基本权利涵盖在宪法条文之中时绝不可能的，不仅仅是针对宪法而言，任何一项法律都不可能在一一开始就完美无缺，也不存在完美的法律，但是成文宪法已经定型，个人信息权并未明确列举，那么就可以通过宪法解释扩宽基本权利的边界，扩大解释将个人信息权纳入基本权利的范围。我国 2004 年入宪的“人权条款”

就发挥了弥补基本权利保护漏洞的功能，填补法条的空白。

目前“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条款在我国宪法学界被认为是“兜底性基本权利”，人权条款又作为宪法基本权利的一般条款，是其他基本权利条款的来源。

“人权条款”作为宪法基本权利的一般条款，是其他基本权利条款的来源，其所内涵的价值可以作为一种容纳未列举基本权利的理论基石。然而，人权条款并不能作为证成未被列举基本权利的“万金油”，不能称为容纳所有基本权利的容器，其抽象性的特点难以提供具体价值指引。其可以作为一种解释标准，但是对于未列举基本权利的个人信息权的证成和解释，需要在人权条款之外寻找其他的宪法规范基础。

1.1.2 人格尊严条款

人格尊严条款被规定于我国《宪法》第 38 条之中，当前学界多数学者主张将“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作为证成个人信息权的宪法基础。人格尊严毋庸置疑是属于宪法中的一般人格权的，是公民拥有独立的个人意志并且受尊重的权利。对个人而言，人格尊严在各权利体系中是居于核心地位的，也是每个人生来就有的，并且他人必须要尊重的权利。每个人都应该具有自尊意识。数据要素已经逐渐成为了生产要素，成为推动国家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各企业和平台对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是数字经济运转并产生利益的前提，个人信息已经成为了目前企业进行商业活动的重要方式，而且目前很多数据平台对个人信息数据有着极大的需求，因此，难免会有企业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而采取极端手段对个人数据进行收集与滥用，从而产生个人信息安全的危机，这会对数据治理带来极大的阻碍。自始至终就存在数字技术的使用会侵犯人的隐私的担忧。将个人信息权上升到基本权利的高度，使其产生对抗数字技术所带来的危险并维护人格尊严是必要的。

个人信息的存储、收集、使用等活动的核心就是能够让信息使用者与其他主体能够通过个人信息从而进行识别。因为人具有主体性，那么个人信息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的表现形式就是为了维护在数字经济中的“数字人格”。那么人格尊严条款就是以保护人的主体性为核心的，因此对个人信息权在宪法意义上的证成是离不开人格尊严条款的。

1.1.3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条款

我国宪法第 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

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宪法将通讯权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宪法对于该规定是经历了不断完善的过程，作为基本权利的地位一直以来都收到了充分的重视，通信权自 1954 年在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中就明确规定了公民的通信秘密受到法律保护。在 1982 年又为通信权设置单独条款作出专门规定，均表现了我国对通信权的重视。我国宪法曾设通信权是基于对我国未来的发展形势的预设，当时的社会环境人民大多是以写信、打电话、发电报等方式进行联系，但是当时的时候立法者就已经考虑到了公民的通信权，目前的社会已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现代存在多样通讯的情况下，绝大多数人都倾向于采取成本低效率高的方式进行社交，大多都是靠互联网技术完成的，如微信、QQ 等应用软件。然而不论我们采取什么方式，均不希望自己的通信内容被第三人知道，这无关通信内容，而是基于对个人通信权的尊重与保障。通信内容不仅是主体进行通信的内容，也包括通信的时间、对象等。目前互联网上出现一些不良平台擅自收集调取处理个人信息，这说明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方面存在漏洞。

保护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这一基本权利给个人信息树立了边界，使得信息处理者不会再那么肆无忌惮的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活动。通话的内容、对象、时间、地点等都可以纳入通信权的保护范围。

1.2 实质维度的证成

宪法秩序是通过宪法所建立的一种限制公共权力以此来保障人民自由进行日常生活的秩序。这种秩序主要来自于基本权利，受基本权利的保护。当一项权利可以将该秩序所产生的风险和危机化解时，就可以将它纳入到基本权利的体系中从而成为一项宪法意义上的权利。现如今数字技术进入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日常在互联网上的活动受到云计算及其背后相关技术的操纵，目前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大数据杀熟、泄露个人信息等行为日益增加，由数字时代引起的风险扰乱了目前现有的社会秩序，因此确立个人信息基本权以此规制此类行为是必要的。利用个人信息权来捍卫宪法秩序的逻辑结构表现是以国家保护义务为保障。

根据基本权利的双重性质理论，宪法上的国家义务分为消极保护义务和积极保护义务。国家消极义务来自

于基本权利中主观权利所面向的防御权功能，国家积极保护义务是受益权功能和客观法面向的客观价值秩序功能。国家消极保护义务包括请求国家不对基本权利进行侵犯的不作为义务，如当今社会信息技术发达，国家也掌握了成熟的信息处理技术，当国家可以利用数字技术对公民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时，对其行为进行一定的防御和约束是十分需要的，因为国家需要给予公民最大限度的自由和尊重。国家的积极保护义务是指国家具有采取积极措施以防止公民的某项基本权利受到其他主体的侵害的义务。当作为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主张权利受到侵害时，其实就是利用了国家积极保护义务的功能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抵御非法侵害。基本权利中国家存在保护义务就是在国家对权力的垄断上产生的。国家当然的具有强制力，因此对权力也具有垄断的能力。国家在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所履行的积极保护义务的表现形式主要是通过事前立法、事中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事后提出司法诉讼途径以此来对公民的基本权利提供保障。

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是为世界数字法治发展贡献出一份中国方案，因此对于理论的研究也更需要以国际上的理论为基础，在国际比较中发展中国进路，为其具体展开提供支撑。我国的个人数据保护的相关研究自开始便是受欧盟法的影响，欧盟立足于《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对所有成员国具有法律强制力，进而塑造出“个人数据权-国家保护义务”的法权结构，为我国提供了重要参考。个人信息的基本权利具有双重性质，即主观权利与客观法，两者的实现也各自分别对应着不同维度国家义务的辅助。与主观防御权相比，更核心的为客观法面向下其积极义务的落实。对于个人信息权利的功能实现是需要在基本权利理论的指引下，统筹协调多项部门法协同展开。

2 结语

目前对个人数据的宪法研究不能只停留在文本层面纳入宪法规范，应遵循宪法的原理进而探求数据权利的实现路径。目前我国处在数字社会的窗口期，立法进路会深刻影响未来的社会发展与转型。我国应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为契机，以国家保护义务的展开为指引，打破传统的部门法思维，建设既保护个人数据又兼顾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体系。在这层面而言，个人数据权的宪法保护实现认为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参考文献

- [1]周汉华. 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定位[J]. 法商研究, 2020 (3) : 44-56.
- [2]龙卫球.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法定位与保护功能[J]. 现代法学, 2021 (5) : 84-104.
- [3]王锡锌. 个人信息国家保护义务及展开[J]. 中国法学, 2021 (1) : 145-166.
- [4]汪庆华. 个人信息权的体系化解释[J]. 环球法律评论, 2022 (1) : 69-83.
- [5]刘绍宇. 数字政府建设中个人信息保护的风险规制路径[J]. 财经法学, 2023 (2) : 51-67.
- [6]余成峰. 信息隐私权的宪法时刻规范基础与体系重构[J]. 中外法学, 2021 (1) : 32-56.
- [7]高富平. 论个人信息保护的目的——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益区分为核心[J]. 法商研究, 2019 年第 1 期.
- [8]王磊. 个人数据商业化利用的利益冲突及其解决[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1 年第 5 期.
- [9]王锡锌, 彭𬭚: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宪法基础》[J]. 清华法学》, 2021 年第 3 期, 第 12 页.
- [10]高志宏. 隐私、个人信息、数据三元分治的法理逻辑与优化路径[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 年第 2 期, 第 209 页.
- [11]张金平. 欧盟个人数据权的演进及其启示[J]. 法商研究, 2019 年第 5 期.
- [12]郑维炜. 个人信息权的权利属性、法理基础与保护路径[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0, 26 (06): 125-139.
- [13]张翔. 个人信息权的宪法(学)证成——基于对区分保护论和支配权论的反思[J]. 环球法律评论, 2022, 44 (01): 53-68.
- [14]姚岳绒. 论信息自决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在我国的证成[J]. 政治与法律, 2012 年第 4 期, 第 72 页.
- [15]汪庆华. 个人信息权的体系化解释: 兼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公法属性[J]. 环球法律评论, 2022 年第 1 期, 第 71 页.
- [16]张新宝. 论个人信息权益的构造[J]. 中外法学, 2021 年第 5 期, 第 1150—1151 页.

作者简介：马一方（1999—），女，汉，山东临沂，青岛科技大学，硕士在读，研究方向：民商法